

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招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ZPMC（南通）—ZB21—087

项目名称：三年度场桥钢构件制作

招 标 人：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 十月二十日

##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下属单位/子集团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公司（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振华路1号）就**三年度场桥钢结构件制作**（项目），拟采用公开招标的方式选择供货商。中标单位和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公司签订合同。本招标公告向符合要求的潜在投标人发布，投标人应当在本招标公告规定的时间内将资格预审材料提交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招投标管理中心进行资格预审。资格预审合格的潜在投标人，应当于本招标公告规定的时间内至指定地点购买标书。

### 1.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 1.1 项目编号：ZPMC（南通）-ZB21-087
- 1.2 项目名称：三年度场桥钢结构件制作。
- 1.3 项目实施地点：江苏省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振华路1号
- 1.4 技术要求：资格预审通过后，详见招标文件。
- 1.5 项目实施期限：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三年。
- 1.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2. 标段说明：本项目标段有七个：

- 标段一：机械配套件制作。
- 标段二：连接支架、大车锚定制作。
- 标段三：H型钢制作。
- 标段四：大梁制作。
- 标段五：支腿制作
- 标段六：鞍梁制作
- 标段七：小车架制作

### 3. 潜在投标人资格预审

#### 3.1 潜在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 （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注册资金 500 万元以上；
- （2）经营范围包括项目内容的；
- （3）具有法人资格，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 （4）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财务会计制度；
- （5）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6）近3年内有连续投标内容相关制作成功业绩3例/年以上（需提供双方签字盖章版合同复印件）。
- （8）近3年有较好的生产安全记录，近1年未发生一般及以上生产安全事

故（未如实陈述者，我司有权取消中标资格和没收投标保证金及其他处罚措施）；

（9）近3年未发生突发环境事件，近1年无因违法排放污染物、非法转移处置危险废物等受到环保主管部门处罚；（未如实陈述者，我司有权取消中标资格和没收投标保证金及其他处罚措施）；

（10）近3年未发生职业病；（未如实陈述者，我司有权取消中标资格和没收投标保证金及其他处罚措施）；

（11）当招标项目涉及国家行政许可要求时，具有相应的行政许可资质；

（12）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3.2 资格预审提交材料清单（提供的资料需要按顺序装订成册）**

（1）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年度工商年检已完成）；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3）企业情况简介；

（4）近3年承担的相关类似业绩证明（2018~2020年，合同复印件至少3份）；

（5）近3年的财务报表或经审计的财务报表（2018~2020年，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年限可根据实际情况适当放宽）；

（6）公司相关技术人员、特种作业人员清单及相关证件复印件；

（7）公司相关生产设备清单；

（8）近3年发生的生产安全事故的状况描述，尤其说明发生一般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的情况；

（9）近3年的环保处置情况描述，尤其说明发生的突发环境事件、受到环保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况；

（10）近3年的企业及受控分包商员工的职业健康情况描述，尤其说明发生职业病的情况；

（11）适用时，行政许可资质复印件；

（12）本项目不接受分包、转包。

所有提交的资格预审材料均需加盖潜在投标人公章，所有证书类文件提供扫描件且必须在有效期内。资格预审审查办法采用合格制，凡按照本招标公告第三条所要求并完整提供资格预审材料的申请人经招标工作小组审核后均可通过资格预审。未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不具有投标资格。

### **3.3. 现场考察潜在投标人**

如有必要，招标人将组织赴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投标人的履约能力、技术实力、设备配置、近3年业绩、投标人的资质等，潜在投标人应予以积极配合。

#### 3.4 提交材料时间、地点

报名与材料递交截止时间：2021年10月26日下午15点之前停止报名

地址：上海浦东新区东方路3261号A座收发室

联系人：金辉（招标中心）

报名邮箱：jinhui@zpmc.com

备案邮箱：zpmcsupply@zpmc.com(报名时必须抄送)

电话：021-31195969

传真：021-58392698

各潜在投标人在报名截止时间前以邮件方式确认报名（报名表详见附件），盖公司印章扫描后同时发以上两个邮箱报名。盖章纸质版资格预审资料在报名截止前快递至上海浦东新区东方路3261号A座收发室（招标中心金辉收）。

4. 经资格预审审查通过的潜在投标人，上海振华重工（集团）南通分公司通知投标人购买标书，标书工本费人民币200元（不退还），投标人应在购买前将标书工本费划至招标人指定账户（银行回单扫描后发jinhui@zpmc.com的邮箱）。招标人不接受现金购买标书。标书工本费应当从投标人银行帐户汇出，不得由其分支机构（经法人书面授权提供的除外）或第三方账户转入。资格审查未通过的潜在投标人，资格审查文件不予退还，不通知资格审查结果。

户名：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公司

税号：91320600782089782G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帐号：10727001040234395

地址电话：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振华路1号 0513-85996050

5. 经审查，资格预审通过的潜在投标人不足3方的，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视情况重新发出招标邀请，重新组织资格预审。

6. 潜在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一切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招标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7. 招标人：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十月二十日

